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仙居县亿利涂料厂根据《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租于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190m²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实际规模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主要建设内容：仙居县亿利涂料厂位于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湖其园工业园区建设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于台州达攀工艺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面积共 2190m²，引进研磨机、调料缸、过滤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8-331024-07-02-799150。

2021 年 11 月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以“台环建（仙）（2021）70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仙居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废气、灌装搅拌废气，项目在拆包投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1），在灌装搅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飞起，经集气罩收集后15m高空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现场调查，针对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1F北侧、面积一共约为15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括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对颗粒物去除率 98.4%，清洗废水经厂区、建废水设施处理后，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1%、对氨氮处理效率为 89%，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0%，说明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具有较好的去除率。

（二）废水排放情况

1、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BOD5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仙居城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仙政发（2008）74 号》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在监测日工况下，灌装搅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拆包投料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涂装、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4-201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评价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区限值要求。

6、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已与台州市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包括废包装材料（编织袋、内衬）、滤渣、废纱布、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废品等）委托台州枫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其他）、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塑料桶）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总量控制的指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分类收集）。

2、完善固废堆场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4000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高岩君 陈永光 张伟兵 李建政
王佳麟 吴建中 余广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

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彬	仙居县亿利涂料厂	高工	18005761066	332624198006085411
	李俊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002665501	332624195705130012
验收专家	李俊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吴亚迪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8561078	33262419560626041X
	李建飞	仙居县亿利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15757637366	332624197410145119
	余宁	台州市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665760357	332624197706265015
	陈永来	台州市普登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326607046	332624200012261370
验收成员					